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馮春碧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feng8149@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0000000A0000000_05113704A0C_ATTCH13.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0條、第3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37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0條、第36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為使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外國人可獲得基本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善盡管理責任，爰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0條規定，雇主於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時，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
- 二、考量雇主對於改善外籍漁工之生活環境應有合理準備期間，前開修正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即自107年1月1日(含)起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時，雇主應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如經檢查不合格者，由地方政府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72條規定，不予核發或廢止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另依同法第57條及第6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使地方政府實施檢查及雇主自主檢查時有所依循，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明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飲食、住宿及管理方面等規範，請漁船船主確實依該規範執行。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航港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